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3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内容；同意公司注销50.000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7%）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综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同步修订或制定各项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本次增加前公司经营范围	本次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	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

<p>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p>	<p>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b>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b>；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p>
--	---

##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 （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上述回购预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67,35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0,090,905.1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1年7月31日，该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5,195.07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在实际回购股份区间内（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500,2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6月1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7,067,350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0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00,0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6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2,044,158股减少至651,544,15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2,597,547	21.87		142,597,547	21.89
高管锁定股	136,447,546	20.93		136,447,546	20.94
首发后限售股	6,150,001	0.94		6,150,001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446,611	78.13	500,002	508,946,609	78.11
三、总股本	652,044,158	100.00	500,002	651,544,156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三、修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情况

###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综合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044,158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1,544,156元。</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如未发生《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应支付其相当于其在公司任该职位的本任期有</p>	<p><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或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效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的经济补偿。</p> <p>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b>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b>》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p>	<p>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公司应支付其相当于其在公司任该职位的本届任期有效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三倍的经济补偿。</p> <p>上述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b>劳动合同法</b>》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自助服务设备、金融电子产品、LED 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智能网点系统、网络平台系统集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和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设备租赁;电子大屏幕显示屏工程设计与安装;照明工程设计与安装;节能投资与节能改造;<b>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b>;从事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b>证券登记机构</b>”)集中存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2,044,15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1,544,15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b>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b>所收购的股份应当</b>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过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b></p>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b></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为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财务负责人发现任何可能导致或构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事实时，应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在知悉该等事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b></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的担保。</p> <p>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合营、联营企业等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范性要求。</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b>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合营、联营企业等主体提供担保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范性要求。</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b>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b>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b></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1/2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2/3以上</b>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依据<b>交易所上市规则</b>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董事会应依据《<b>上市规则</b>》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b>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p>

<p>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在书面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p>	<p>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在书面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二）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p>

<p>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p>	<p>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在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董或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p> <p>.....</p>
<p><b>第九十六条</b></p> <p>.....</p> <p>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是由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导致即使更换和改选 1/4 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情况除外。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p>	<p><b>第九十六条</b></p> <p>.....</p> <p>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但是由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导致即使更换和改选 1/4 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人数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情况除外。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p>	<p><b>第一百零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前提下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前提下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p>

<p>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4)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5) 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收购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6)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 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4) 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5) 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收购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6) 其他能有效阻止恶意收购的方式或措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p> <p><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b>、委托理财等事项<b>同时</b>满足下列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b>达到以下标准之一</b>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p>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可以连聘连任。</p>
<p>新增</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p>

报告工作。	会报告工作。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b>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b>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 <b>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b>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1月）。

## （二）本次修订或制定的相关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制定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制定	是
9	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长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制定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或制定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增加经营范围、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以及部分制定或修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需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及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